吴江陵办〔2020〕46号

关于调整江陵街道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各社区（村），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江陵街道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成员，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沈 斌 街道党工委委员

成 员：田 雄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

朱建培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法制和保障中队中队长

韩永成 开发区派出所副所长

仇 昊 运西派出副所长

刘 铭 城南派出所副所长

钱小荣 区市监局吴江开发区（同里）分局科长

王 琦 吴江区卫生监督所第一分所所长

各社区（村）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田雄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建春任办公室副主任，吴春妹、顾志纯、王彩云、韩建珍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江陵街道打击非法行医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江陵街道打击非法行医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负责打击非法行医行动总牵头，组织辖区内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卫监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检查、信息汇总、考评总结。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做好整治过程中的维稳协调工作。

卫监分所：具体负责综合整治执法活动，作为综合整治行动召集单位；依法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执业资格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依法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以及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对构成非法行医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市场长效监管制度和机制；定期上报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动态。

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摸排行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售药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加强对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的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联合摸排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打击无证行医、“游医”工作；加强户外广告监管，督促，依法清理户外违法医疗广告。

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对零售药店、个体诊所和中小学医务室药品的监管，查处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在整顿医疗秩序、查处非法行医过程中彻查非法行医者使用药品的来源，配合查处零售药店、个体诊所和中小学医务室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法行医、违法售药等行为；发现药店有非法坐堂行医行为的及时移送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媒体和医疗机构发布违法违规医疗广告，严惩商业欺诈、非法经营行为；依法加强对生活美容场所的监管，对检查发现的生活美容场所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的，依法移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各社区（村）：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无证诊所、“游医”的调查摸底；做好本辖区内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出租屋业主的教育劝导工作；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对所在辖区打击非法行医行动。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